

嘉義縣新港國中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

第四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40 分

二、地點：自修教室

三、主席：校長林婉鈴

記錄：教學組蔡坤延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（應出席人員：23 人 實際出席 20 人 出席比例 87 % 超過 2/3）

五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六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1. 112 學年課程計畫：

(1) 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嘉義縣政府府教發字第 11200699121 號函佈達-

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考核指標：其中請務必儘量將安全教育、戶外教育及生命教育議題納入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(部定、校定、宣導講座)。

另，校定課程也注意須編寫課程架構。

(2) 校定課程：

提交時程：(含特教班、身障、資優類資源班、

第一類主題式、第二類社團、藝才班及體育班) -- 最晚 5/15(一) 前完成，並將 word 檔，

檔名為” 112 學年○○領域○○年級校定課程-科目名稱(老師名字)”

上傳雲端：<https://reurl.cc/5Mr0YV> 各領域資料夾內。

(3) 部定課程：因 1、2 年級新書皆無改版，故各領域可以安排於 4 月份即開始選書，即提早分配撰寫課程計畫。

提交時程：(含特教班、身障、資優類資源班、藝才班及體育班) -- 最晚 6/2(五) 前完成，並將 word 檔，

檔名為” 112 學年○○領域○○年級部定課程-科目名稱(老師名字)”

上傳雲端：<https://reurl.cc/5Mr0YV> 各領域資料夾內。

2. 英語領域若申請 9 年級校定課程通過，則考量師資結構，原先 8 年級之國際視野將取消，外師課程部分節數將另行規劃。

3. 英語領域提出外師是否能協助撰寫 7 年級國際視野課程計畫，但考量中文執行模式實際狀況，故仍以英語領域老師負責為主。

4. 另 112 學年藝才班、體育班課程學習節數規劃，則由特教組、體育組於相關會議討論確認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本校 112 學年校定課程規劃暨「部定+校定課程領域學習節數」確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參照 112.3.20 課發會內容：普通班 112 學年校定課程各領域線上申請暨現場會議提出申請，社會科除了原先 9 年級外，欲再多增加 1 節，而考量社團課程之需求及 8 年級納入本土語言部定課程 1 節情形=>目前全校 3 個年級需求共計 10 節，而提出申請節數閱讀寫作(3)、國際視野(2)、邏輯推理(2)、科學探索(3)、文化探究(2)共計 12 節。
- 二、承一.有老師建議既然每個領域都要提出申請，則平均每個領域分配 2 節，但分配年段仍待商榷，惟尚未取得共識決議。
- 三、承一及二說明，預計於本日假自修教室再行召開會議，且考量 5 月份須提交校定課程計畫，將就委員提出的所有可能模式，由出席委員直接進行投票表決。
- 四、附件 1. 為 111 學年普通班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

決議：經討論後，預計 112 學年「普通班」校定課程實施規劃如下：

- 七年級：閱讀寫作(1)+國際視野(1)+邏輯推理(1)+社團活動(2)，計 5 節；
- 八年級：閱讀寫作(1)+科學探索(1)+邏輯推理(1)+社團活動(2)，計 5 節；
- 九年級：閱讀寫作(1)+國際視野(1)+科學探索(1)+文化探究 I (1)+文化探究 II (1)+社團活動(1)，計 6 節。惟九年級 2 節文化探究的名稱需再由相關領域進行討論調整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112 學年藝才班、體育班課程學習節數規劃，如業務報告說明由特教組、體育組於相關會議討論確認。
- 二、112 學年國三技藝學程執行模式暨相關部定課程抽離課程規劃，則由資料組透過相關會議討論確認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30 分

承辦人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蔡坤延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林家弘

校長 林婉鈴